

5个儿女4个姓,好妈妈用爱组成一个家



“妈妈，我回来了！”“妈妈，我想你了！”4岁的然然(化名)和阳阳(化名)一下校车就抱住了妈妈。

2个7岁的孩子,3个4岁的孩子,这是一个特殊的家庭。一个家里4个姓,一个“爱心妈妈”和5个孩子,组成了一个温馨的家。12年间,金香梅用母亲般的胸怀呵护着“爱心妈妈”这个名字,与丈夫一起用爱为孩子撑起了一个温暖的家。

孩子们渴望拥有一个“家”

你知道“类家庭”吗?

在西宁市儿童福利院就有一些特殊的家庭,爸爸妈妈与孩子们没有血缘,但因为爱组成了一个家,彼此成为了相依相伴的家人。

“对于福利院的孩子来说,他们最渴望的是拥有一个温暖的家。2013年,我们创建了‘类家庭’儿童养育模式,成立了‘心宁家园’,通过模拟正常家庭生活,让孤残孩子体验家庭温暖。”市儿童福利院家庭部主管李华告诉记者,通过这种模式能进一步增强孩子的家庭归属感,为孩子们将来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奠定了基础。

西宁市儿童福利院“心宁家园”402号就是金妈妈和5个孩子的家。这个140多平方米、三室两厅的房子,温度舒适,干净整洁,墙上还挂有儿童画和红色装饰,处处充满了温馨的氛围。

12年前金香梅搬进了西宁市儿童福利院的“心宁家园”,担起了照顾孤残儿童的“妈妈”之责。“2012年,我家的面馆停止经营了,当时想着来西宁找份工作。正巧有朋友说福利院在招聘‘爱心妈妈’,让我去试试,没想到就这样当上了‘爱心妈妈’。”金香梅笑着讲述自己成为“爱心妈妈”的缘故。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因为12年前的那个决定,让她从此再也离不开这个家。

起初,同时照顾几个孩子对金香梅来说是巨大的挑战。但在福利院老师的帮助以及家人的支持下,经过一段时间与孩子们的相处,她慢慢适应了“爱心妈妈”的角色。

早上六点半起床做早饭、七点半送孩子们上学、下午四点半接孩子做

饭……12年来,金香梅前前后后照顾了近20个孩子,她所有的日程安排全都围绕着孩子,每个孩子的喜好她都了然于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金妈妈自己已有三个女儿,从小到大,三个孩子成绩优异,听话懂事。年轻时金香梅忙着自己面馆的事,对女儿们的关注并不多。但是在“心宁家园”,金妈妈为这些孩子付出了无尽的心血。得知妈妈当了“爱心妈妈”,金香梅的三个女儿不仅没有埋怨过她,假期周末还经常来帮她带孩子,给孩子们买新衣服,让孩子们感受到了无尽的爱。

他们都是我的孩子,我要照顾好他们

燕燕(化名)是金香梅照顾的“第一个”孩子,也是她照顾时间最长的一个孩子。

燕燕患有苯丙酮尿症,是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不能摄入过多蛋白质,所有饮食都需用特殊配发的米面进行调配。那时家里有五个孩子,仅仅一顿饭,金香梅就得做两三次。“这个病对智力影响很大,蛋白含量高的食物吃多了,会控制不住情绪,乱发脾气。孩子还嘴馋其他孩子的正常饮食,每天吃饭都是个大难题。”李华说道。

“每次吃饭我都会让她先吃,等她吃完了,我就拿一个玩具把她带在身边哄着她,再让其他孩子吃。”金香梅回忆道。除了吃饭问题,燕燕也不会拿牙刷和筷子。别的孩子一两天就能学会,可燕燕怎么学都不会。金香梅没有放弃,而是采用“笨办法”重复教她,一遍不行就十遍,十遍不行就二十遍……终于,在金香梅的悉心呵护和耐心引导下,燕燕慢慢地学会了拿筷子和牙刷。燕燕从6岁来到金香梅家,12年后转到社会福利院生活,她的各项能力都已恢复正常。

金香梅的另外一个孩子平平(化名)是一个智力低下并伴有癫痫的儿童。“这个孩子刚来的时候不会走路,我跟老公就背着、抱着、拉着,然后慢慢地练习走路,孩子现在已经可以自己走路了。”金香梅欣慰地说道。6年后,平平因身体原因需要专业护理转

去了护理部。金香梅想念平平,一有时间就去护理部看望她。“平平一见到金妈妈,就不停地喊妈妈,眼泪也止不住地往下流。”李华说。

“他们喊我妈妈,他们就是我的孩子,他们好,我就好。”金香梅语气平静地说道,但却能让人感受到她内心坚定的力量。

用爱守护孩子的每一刻

“今天上学去也不知道和同学相处得咋样?”“中午在学校也不知道吃饱了吗?”像天下所有的妈妈一样,金香梅永远都有操不完的心。孩子们的一举一动牵动着金香梅的心,每天送走孩子后,她的心里都“沉甸甸”的。

“爸爸妈妈!我们回来了。”“妈妈,你看这是小朋友送给我的娃娃。”下午四时五十分,“心宁家园”的楼道里传来孩子们的嬉笑打闹声。门一打开,孩子们一股脑地全扑进了金香梅的怀中,你一言我一语地讲述着今天发生的事情。没过一会,他们就开始攀高爬低,家里一派热闹的景象。

当记者问到金香梅觉得孩子们调皮吗?她看着孩子,眼底满是爱意地说:“孩子嘛,天性好动。”“金妈妈家的家具是坏得最快的,但是金妈妈从不得自己的调皮,在她眼里,孩子的一举一动都是可爱的。”李华说道。

12年来金香梅最怕的事就是孩子们生病,尤其是上幼儿园的孩子,容易相互传染。“孩子们感冒发烧时,看着他们难受,我心里也不好受。”季节交替,孩子感冒发烧,金香梅和丈夫整夜难眠,每隔一两个小时就起来查看孩子们的状态。白天送孩子上学后,还要带感冒严重的孩子去打针,回家后还得消杀、准备饭菜,一天下来疲惫不堪。但看到孩子们逐渐恢复,所有的苦也就烟消云散了。

“带孩子虽然辛苦、操心,但孩子们和我有感情,这是不一样的。”在“心宁家园”,工资待遇不算很高,但金香梅却很满足,她认为情感和经历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每当带过的孩子给她发节日祝福,叫她一声妈妈,她觉得一切就值了。

记者手记:

走进金香梅的家,屋内干净整洁、宽敞明亮,墙上挂了几幅儿童画,桌上摆着孩子爱吃的水果,淡淡的茶饭香悠悠飘散,从布置到装点都充满了“家的味道”,显得格外温馨。

在与金香梅的聊天过程中,我们能深切感受到她不善言辞,她总是把自己与孩子的事描述得很简单。但在看她与孩子们相处的过程中,她眼底却是藏都藏不住的爱意。

“妈妈,我回来了。”“妈妈,我爱你。”这样的话语,重复了12年,也成为了金香梅这12年来最温暖的陪伴。她一批接一批地带着孩子们,用深沉的爱延续着那份厚重的承诺。在她的身上,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母爱的伟大,更是一种无私奉献的精神,一种超越血缘的人间至爱。

(记者 衣凯玥 悠然 摄影报道)

法院调解离婚后 还可以变更子女抚养权吗?

本期法官

李春梅
湟源县
人民法院
茶汉素
人民法庭
庭长、四
级高级法
官

对于有孩子的家庭而言,夫妻离婚虽然意味着婚姻关系的结束,但夫妻双方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依旧存在,那么,在离婚后想变更子女抚养权,人民法院是否会予以支持?今天,我们说说哪些情况下可以变更抚养权。

案情简介:

2016年8月,白某(母亲)因与张某(父亲)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离婚,并约定婚生女(小张)由白某抚养。近年来,小张多次提出不愿继续与白某生活,想要回到张某处生活的意愿,后张某与白某协商变更抚养权未果后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征询婚生女的真实意愿,其表示“现在自己想要和父亲张某一起生活,父亲现在也有能力照顾好我”,考虑到小张已实际跟随张某生活的情况以及小张的真实意愿,张某也有抚养能力,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疏导,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小张由张某抚养,抚养费自理。至此,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子女的成长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因为父母离婚而随之消除。离婚后,仍然对子女具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抚养权的变更也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从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在充分尊重子女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衡量父亲或母亲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1.变更抚养权的具体方式?

夫妻双方离婚时就子女抚养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离婚后欲变更子女抚养权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双方就抚养权变更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抚养权协议书。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五条规定,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

2.夫妻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应该归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父母双方对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尊重子女的意见。因年满八周岁的子女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抚养权的确定与其权益密切相关,为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应当充分尊重他们的真实意愿。

3.变更抚养权需满足什么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夫妻离婚时一旦确定了子女的抚养权,在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应由主张变更一方当事人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具有上述法律规定支持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我省一项目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11月13日,记者从省文联获悉,近日,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公示了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名单上,省格萨尔史诗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娘吾才让申报的“黄河源头流域格萨尔文化普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获批为重点项目。

“黄河源头流域格萨尔文化普查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拟对青海省黄河源头流域有关《格萨尔》的各种版本、说唱艺人和

遗迹遗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录像、拍照,并结合藏族史料和史诗文本进行考证。依托当地史诗深厚的文化积淀,探究藏族社会历史背景和藏传佛教寺院在史诗传唱、收藏、撰写、研究、收集格萨尔文物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而探究古代藏族历史发展轨迹、古代藏族民族和我国各兄弟民族之间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的情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

据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是全国

社科领域最高级别的科学研究项目,是国家在科学研究领域支持基础研究的主要渠道,面向全国资助有良好研究条件、研究实力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其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作用在社科层面极为显著,历年全国申报范围广、数量高,获批数量少、难度大。娘吾才让研究员申报的此项目获批为重点项目,不仅对于《格萨尔》史诗的研究具有积极作用,也将有益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